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交付予買家之總建築樓面面積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估計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余耀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及譚振輝先生。